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9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志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安装拖卓村委会高效节水支管和智能水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拖卓村委会高效节水支管和智能水表安装的建议》中提出“拖卓村委会高效节水支管和智能水表安装的建议，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帮助解决”。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档案，款庄镇拖卓片区已于2020年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项目入库要求，新建项目区不得与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重叠。改造提升项目区应位于2018年以前上图入库项中三调耕地斑范围。目前拖卓片区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暂不能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议你们可结合当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田项目投资；我们也将积极配合水务部门争取灌区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分界断面实现计量供水；你们也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供水计量，同时建议你们以村组为单位，健全工程管护制

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以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

感谢您对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志良	建议编号	(2024) 69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建议标题	关于安装拖卓村委会高效节水支管和智能水表的建设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139 12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